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東簡字第26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培文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培文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吸食器壹組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被告洪培文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毒聲字第85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嗣因認無繼續施用傾向，於民國110年4月23日釋放，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在卷可佐。被告於113年2月17日上午2時許，距離前述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論罪科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又其施用第二級毒品前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

(二)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62條前段定有明文。又該條所謂發覺，係指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已知悉犯罪事實與犯罪之人而言，而所謂知悉，固不以確知其為犯罪之人為必要，但必其犯罪事實，確實存在，且為該管公務員所確知，始屬相當。如犯罪事實並不存在而懷疑其已發生，或雖已發生，而為該管公務員所不知，僅係推

01 測其已發生而與事實巧合，均與已發覺之情形有別。易言之
02 對犯人之嫌疑，仍須有確切之根據得為合理之可疑者，始足
03 當之，若單純主觀上之懷疑，要不得謂已發生嫌疑。經查，
04 被告雖經警盤查，然為警尚乏確切根據足以對其產生合理懷
05 疑之際，被告即主動交出身上之吸食器，並供承本件施用第
06 二級毒品之事實，且接受裁判等情，有卷附之被告警詢筆錄
07 可佐，足認被告於警方尚乏確切之根據時，被告即自白上開
08 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並接受裁判，應認符合自首之要件，
09 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10 (三)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及法院判處徒刑
11 後，猶未反躬自省、戒除毒癮，再次施用第二級毒品，且施
12 用毒品危害施用者之神經中樞，將使施用者產生幻聽及幻想
13 症狀，不僅對施用者之健康產生不良之影響，亦可能對公共
14 秩序產生危害；惟考量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施用毒品之被
15 告改以治療、矯治為目的，非重在處罰，係因被告違反本罪
16 實係基於「病患性」行為，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
17 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另考
18 量被告警詢時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目前無業、家庭經濟狀
19 況貧寒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20 之折算標準。

21 四、扣案之吸食器1組，係被告所有，為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所
22 用，業據被告於警詢中自陳明確（見偵卷第5頁反面），爰
23 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2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柯博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30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連庭蔚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02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03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04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5 書記官 楊淨雲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附件：

12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毒偵字第295號

14 被 告 洪培文 女 3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臺東縣○○市○○路0段000號

16 居臺東縣○○市○○街000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19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洪培文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裁定送觀
22 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0年4月23日
23 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327號、110年度
24 毒偵字第169號、110年度毒偵緝字第4、5、6號為不起訴處
25 分確定。詎其猶不知悔改，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
26 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
27 年2月17日2時許，在臺東縣○○市○○街000號住處，以將
28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放於玻璃球吸食器內，再加熱燒
29 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
30 經警於113年2月18日15時37分許，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
31 驗，檢驗之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查

01 悉上情。
02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培文於警詢中坦承不諱，並有臺
05 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自願
06 受搜索同意書、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
07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慈濟大學濫用藥物
08 檢驗中心113年3月7日慈大藥字第1130307004號函附檢驗總
09 表各1份附卷可稽，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犯嫌應堪
10 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12 第二級毒品罪嫌。
13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4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簡易庭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8 檢 察 官 柯博齡

1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1 書 記 官 陳怡君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附記事項：

2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3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3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